

陳 慈 陽 自 傳

114.03.21

本人出生於民國 54 年，台南市人，配偶為郭麗珍教授，嘉義縣人，目前任教於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教法律研究所，育有一子一女。

自民國 78 年在德國魯爾大學攻讀憲法學，博士論文研究主題為「內涵於中華民國憲法與德國基本法之實質修憲權界限」，取得博士學位後，即返國任教於國立臺北大學，從事憲法、行政法及環境法等教學及研究工作，研究領域主要在憲法、行政法、環境法及自治行政法等方面，近年來著有基本權核心理論之實證化及其難題，憲法學基礎理論(一)、憲法規範性與憲政現實性，憲法學基礎理論(二)、人權保障與權力制衡，憲法學基礎理論(三)、憲政體制與法治國家，憲法學基礎理論(四)、憲法學，憲法學叢書系列(一)、行政法總論，行政法學基礎理論(一)、環境法總論，環境法學基礎理論(一)、合作原則之具體化-環境受託組織法制化之研究，環境法各論，環境法學基礎理論(二)、廢棄物質循環清理法制之研究，環境法各論(三)等專書、學術期刊及會議論文多篇。近年來我國環境法制日益完整，包括環境基本法、廢棄物清理法與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二法之整合，環境損害賠償法、環境損害責任保險暨環境損害特別補償及整治基金條例草案等法案，本人均積極參與研議。

學校行政方面，自民國 96 年 11 月起，本人擔任國立台北大學公法研究中心主任，負責規劃推動公法學之研究發展；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起復應校長之邀請，擔任國立台北大學主任秘書一職，協助推動校務行政。

社會服務方面，自民國 96 年起擔任社團法人台灣法學會理事長，亦於民國 100 年擔任首屆社團法人台灣環境法學會理事長，歷年來擔任行政院、內政部、人事行政局等部會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

台北市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台北縣訴願審議委員會與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委員，並多次擔任國家各級考試（高普考、律師及司法官特考、升官等及專技考試等）典試暨命題委員。於行政程序法甫實施後，法務部聘請本人為新法之諮詢委員。為扶助弱勢，亦長年擔任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案件審議之複審委員，積極為需要專業法律事務協助而又無力負擔訴訟費用及律師報酬之人民，予以制度性援助，維護憲法所保障之訴訟權及平等權等基本人權。除此之外，就維護憲政體制與保障人權也參與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45 號解釋憲法法庭鑑定報告人，闡述集會遊行法在當時已與憲政現實不符，且有侵害人權之虞，此見解亦為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45 號中所肯認。

106 年經蔡前總統提名，立法院同意，擔任第 12 屆考試院考試委員，推動年金改革。109 年復由蔡前總統再度提名為第 13 屆考試委員，並經立法院通過。在本屆任內代表考試委員，擔任院內司改國是會議第四小組決議之司法官及律師等多合一國家考試改革小組召集人，並為考試院、司法院及行政院三院協調會的考試院代表之一。110 年底完成「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及任用條例」法律草案，於 111 年年初送立法院審議。透過參與考試院、行政院、立法院及司法院憲政機關實際運作之經歷，對憲政實務有深入的體悟與驗證，相信更有助於大法官職權行使。

大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其職權主要在於審理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機關爭議、總統、副總統彈劾、政黨違憲解散、地方自治保障及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等案件。個人長年來苦心鑽研憲法之學理，並密切觀注我國憲政之發展及憲法人權保障在行政法學及實務之實踐，同時亦參與憲政機關之實務運作，期許能更進一步將理論與實務結合，容或有幸擔任憲法守護者之職務，奉獻自己綿薄之心力。